

关于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

# 法律意见书

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# 关于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，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，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《重庆申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时间、地点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

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3,6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见证律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、持股数额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《会议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，即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《会议通知》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。

## 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 100%赞成票通过。

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其他人员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下述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见证法律意见书，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)

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 谢鹏



经办律师

经办律师

2021年5月7日